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科创创业50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67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科创创业50ETF发起式联接A	银华中证科创创业50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26718	02671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2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1		
份额类别	银华中证科创创业50ETF发起式联接A	银华中证科创创业50ETF发起式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649,103.36	2,600,097.44	17,249,200.8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08.31	414.52	1,422.8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649,103.36	2,600,097.44	17,249,200.8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08.31	414.52	1,422.8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4,650,111.67	2,600,511.96	17,250,623.6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10,000,388.88	0.00	10,000,388.8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8.2615%	0.0000%	57.971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2月6日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10,000,000.00元，折合本基金为10,000,000.00份(不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以上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20,000.77	0.00	20,000.7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365%	0.0000%	0.115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2月10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0,388.88	57.9712%	10,000,388.88	57.9712%	3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经理等人员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其他					
合计	10,000,388.88	57.9712%	10,000,388.88	57.9712%	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y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但基金管理人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资金提供方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认购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本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无法继续投资本基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华远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华远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银华华远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58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华远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华远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两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华远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银华华远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两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25835	02583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20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6年1月19日 至 2026年2月6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2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52		
份额类别	银华华远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银华华远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5,798,342.70	529,034,867.20	664,833,209.9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78.00	223.72	401.7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35,798,342.70	529,034,867.20	664,833,209.9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8.00	223.72	401.7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35,798,520.70	529,035,090.92	664,833,611.6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2月10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每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后方可办理赎回，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最后一日可能不同。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y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银华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安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5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元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安泰债券A	银华安泰债券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539	020540
该类基金是否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12日(含2026年2月12日)起暂停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起，单日每个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银华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100万元，若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3、本基金将于2026年2月24日起恢复个人投资者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本基金自2026年2月24日起将继续暂停机构投资者办理1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银华晶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晶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晶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2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晶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晶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晶鑫债券A	银华晶鑫债券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213	020214
该类基金是否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12日(含2026年2月12日)起暂停银华晶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即自2026年2月12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银华晶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若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晶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3、本基金将于2026年2月24日起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银华月月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月月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月月享3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4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月月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月月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元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月月享30天持有期债券A	银华月月享30天持有期债券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464	019465
该类基金是否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12日(含2026年2月12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银华月月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300万元，若超过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月月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4、本基金将于2026年2月24日起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银华鑫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鑫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鑫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56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鑫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鑫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2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13日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鑫禾混合A	银华鑫禾混合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666	025667
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是	是

2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该工作日港股通暂停交易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本基金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某笔赎回业务时或办理某笔赎回业务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开通与银华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2、办理银华旗下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本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本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后续做出的修订。

4、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本基金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开通相互转换。

7、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

6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活动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2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3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yhfund.com.cn/yhxntrade

网上交易网址(移动端)：https://zhixiao.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本招募说明书"第